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就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王红兵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将相关执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判决，驳回王红兵上诉，维持原判（即王红兵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4,910,000元），二审案件受理费316,274元由王红兵负担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二、本次案件执行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中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案件执行申请，并于2022年4月2日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京01执351号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执行款21,033,804.70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案后续执行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执行受理通知书；
- 2、银行收付款业务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27日